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475—1996

商品煤样采取方法

Sampling for commercial coal

1996-06-14 发布

1997-02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本标准等效采用了国际标准 ISO 1988—1975《硬煤——采样》。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从煤流中、火车、汽车、船上和煤堆上采取商品煤样的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无烟煤、烟煤和褐煤。

2 引用标准

GB 212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
GB 474 煤样的制备方法
GB 477 煤炭筛分试验方法

3 定义

3.1 商品煤样

代表商品煤平均性质的煤样。

3.2 子样

采样器具操作一次所采取的或截取一次煤流全断面所采取的一份样。

3.3 分样

由若干子样构成,代表整个采样单元的一部分的煤样。

3.4 总样

从一采样单元取出的全部子样合并成的煤样。

3.5 采样单元

从一批煤中采取一个总样所代表的煤量,一批煤可以是一个或多个采样单元。

3.6 批

需要进行整体性质测定的一个独立煤量。

3.7 标称最大粒度

与筛上物累计质量百分率最接近(但不大于)5%的筛子相应的筛孔尺寸。

3.8 采样精密度

单次采样测定值与对同一煤(同一来源,相同性质)进行无数次采样的测定值的平均值的差值(在95%概率下)的极限值。

在整个采样、制样和化验中,对某一煤质参数的测定结果会偏离该参数的真值,但真值是不可能准确得到的,即测定结果与真值的接近程度——准确度是得不到的,而只能对同一煤的一系列测定结果间彼此的符合程度——精密度作出估计。如果采用的采样、制样和化验方法无系统偏差,精密度就是准确度。